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
提委	案員	張菊芳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王麗珍	
被彈劾人	付	林金村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；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退休。	
案由	被付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，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，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、會面交往，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，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。以上各節，均有損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定	<p>一、林金村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金村：成立 拾 票，不成立 壹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葉宜津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 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葉大華、郭文東（迴避） ¹		
主席	葉宜津	審查會 日期	111 年 8 月 9 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金村	成 立	10	葉宜津、王幼玲、王榮璋 紀惠容、田秋堃、范巽綠 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葉大華
	不 成 立	1	賴振昌